



2017

年6月30日這天的會議中，德國聯邦議院（Bundestag）除了投票通過眾所矚目的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外，也同時通過了一

項較少為人知、但對社群媒體影響重大的法案——「社交網路強制法」（[Network Enforcement Law](#)，以下簡稱「社網法」）。「社網法」

中規定，擁有超過2百萬德國人註冊的大型社群網站，像是Facebook和Twitter，必須在接受到使用者通報後的24小時內，撤除「明顯」違反德國刑法的仇恨言論，而對於假新聞或是「較不明顯

」、

「有爭議」的仇恨言論，社群媒體公司有7天的時間可以決定是否要移除該貼文。屢屢失責的公

司最高將會面臨5千萬歐元的罰款，公司相關負責人則最高處以5百萬歐元的罰款。為了使法律能夠有效執行，[「社網法」](#)

也要求社群媒體公司建立簡單、明瞭的通報系統，讓使用者能便利的舉報仇恨相關言論和不實新聞，社群媒體公司也必須每半年發表一份報告，說明他們收到多少申報案件並如何處理。

[「社網法」](#)

的通過，不僅讓德國成為規範網路言論、打擊假新聞最積極也嚴厲的西方民主國家，更反映出德國政府

對於當前社群

媒體所擁有輿論、政治影響

力的謹慎態度。這樣的擔憂其實不無道理

，不像傳統新聞媒體一樣擁有專業的編輯團隊審核新聞的內容、品質與真實性，社群媒體提供一個完全開放、無管制的平台，因此

未經證實的假新聞能在平

台上傳遞，影響民意甚至是選民的投票行為。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中，俄國政府資助的網軍就曾在Facebook網站上利用假帳戶大量購買廣告版面，散播對民主黨候選人Hilary

Clinton不利、共和黨候選人Donald

Trump有利的假消息，企圖影響選舉結果；2017年的法國總統大選中，現任總統Emmanuel

Macron的陣營也不時

受到假新聞干擾，例如說他不願意和窮人

握手。雖然 [「社網法」](#) 是在9月的德國聯邦議會大選結束後才正式生效，但在選前三個月德國議院通過此法還是有一定的

警示作用，Facebook就宣稱在德國選舉競選期間移除了成千上萬筆的假帳戶，成功避免假新聞

的散播、確保德國選舉沒有受

到不實訊息的影響。一份牛津大學的[研究](#)也證實相較美國、法國的總統選舉，德國議會大選幾乎沒有受到什麼假新聞的影響。

事實上，早在2015年底，德國政府就和主要的幾個社群媒體公司達成協議，要他們自主性撤除違法的仇恨言論與假新聞資訊，特別是和移民、難民相關的訊息，但成效不彰。在2017年3月德國司法部長Heiko

Maas提出

「社網法」草案

的時候，他除了指出官方統計數字，說

過去2年內德國境內有關仇恨的犯

罪數量增加了超過3倍之外，也同時公布了德

國司法部委外的一份調查報告，報告顯示Youtube平均能在一週內移除了約 90%

使用者申報的違法影片，但Facebook只做到移除39% 的違法貼文，而Twitter更是僅有1%，顯示自主監管無法有效解決不法訊息在社群網站上散播的問題。

不過

「社網法」

通過之前也並非完全沒有爭議

，政府在與相關利益團體討論之後也

同意了幾項修正方案，例如給社群媒體公司更多時間來檢查被舉報的貼文是否違法、讓社群媒體公

司將

審核工作

交給公正第三方、

並讓言論被移除的使用者有機會針對

這項決定提出上訴等。「社網法」的

支持者如多數基督教民主黨和社會民主黨

黨員皆認為該法

能促使社群媒體公司更積極的處理網路上有關仇恨言論和假新聞的問題。德國最大的猶太人團體 Central Council of Jews 就表示 [社網法] 是對抗社群網站上反猶仇恨言論最強而有力的措施。另外，有鑒於2015年德國接納了大量來自敘利亞、伊朗以及阿富汗的難民，支持方也認為此法能夠減緩德國不同民族間的對立情況、讓少數移民更順利的融入德國社會。

而反對方則主要有兩點疑慮：首先是針對網路上的言論自由，聯合國特別記者 David Kaye 就寫了一封 [公開信](#) 給德國政府指出該項法案的潛在負面影響，他指出不管是面對24小時還是7天的時間限制，為了避免收到巨額罰款，社群媒體公司當然會傾向將所有被投訴的言論都先馬上撤除，而這可能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言論自由限制。綠黨領袖 Renate Künast 也認為在現行的 [社網法] 規定之下，社群媒體公司直接刪除被舉報言論的動機大於他們捍衛線上言論自由的動機。但也有支持者說社群媒體公司為了維持使用者的忠誠度，他們不可能會直接刪除被投訴的言論；批評者的第二點疑慮，是在判定仇恨言論的法律責任歸屬上。 [社網法] 剛提出的時候，Facebook 除了表示他們認為這樣法案無助於解決網路問題、也認為這項法案等於是將部分的法律判定責任從政府轉移到科技公司身上，這是所他們不想擁有的職權。而雖然和司法部長 Heiko Maas 同屬社會民主黨，德國目前的聯邦經濟部長 Brigitte Zypries 也持相同的意見，表明有無違法的法律判定責任不該被私有化。記者無國界組織基於同樣理由也表達反對這項法案，認為 [社網法] 等於是將法官的工作轉移到以盈利為目的的社群媒體平台身上，但社群媒體不應該取代獨立、公

正的司法體系。

其實與其他西方民主國家相比，德國選民整體上來說相對較不受到社群媒體上的仇恨言論和假新聞影響。首先，

為了避免二戰時期屠殺猶太人的悲劇再度發生，德國在毀謗、公然煽動犯罪和暴力威脅方面，擁有全世界最嚴格的法律，鼓動族群仇恨者依據德國刑法是可以遭判刑入獄的。再者，根據一份德國維爾茨堡大學（University of

Würzburg

）的年度研究，

超過半數的德國人信任傳統媒體

如報紙和廣播，相較之下只有 32%

的美國人相信傳統媒體。最後，根據策略顧問公司 Goldmedia在2017年7月的一份調查，只有 26% 的德國人從社群媒體上獲得新聞，而超過半數的人會直接到偏好的媒體網站。這樣視聽新聞的習慣也反映在德國議會的選舉結果，柏林智庫 Stiftung Neue

Verantwortung的一份選舉研究報告顯示，支持民族主義、民粹主義政黨 Alternative for

Germany (AfD) 的選民比其他大多數德國人更不願意信任傳統媒體。受調查的德國人中有 6%

認為社群媒體是他們最重要的選舉資訊來源，但 AfD 的選民卻有 16%。

「社網法」

通過之後已於10月1號生效，但為了讓社群媒體有充分的時間因應準備，德國司法部預計在2018年1月1號才開始嚴格執法，因此社群媒體公司到底會如何因應還有待觀察。但有鑑於近幾年歐洲政治飽受移民、假新聞影響，假如 「社網法」

成效顯著，或許會有更多歐洲國家跟進，甚至是在歐盟層級立法統一管理影響力日益漸增的社群媒體公司。

參考資料：

1. The New York Times. 30/10/2017. 'Russian Influence Reached 126 Million Through Facebook Alone'. <https://www.nytimes.com/2017/10/30/technology/facebook-google-russia.html>
2. Le Monde. 06/05/2017. 'Présidentielle 2017: une campagne plombée par les rumeurs, les intox et les fausses informations'. http://www.lemonde.fr/les-decodeurs/article/2017/05/05/une-campagne-plombée-par-les-rumeurs-et-les-fausses-informations_5122623_4355770.html
3. The Guardian. 14/03/2017. 'Social media sites face heavy hate speech fines under German proposal'. <https://www.theguardian.com/media/2017/mar/14/social-media-hate-speech-fines-germany-heiko-maas-facebook>
4. Lisa-Maria Neudert, Bence Kollanyi and Philip N. Howard. (2017). 'Junk News and Bots during the German Parliamentary Election: What are German Voters Sharing over Twitter?' Oxford University Studies. http://comprop.oii.ox.ac.uk/wp-content/uploads/sites/89/2017/09/ComProp_GermanElections_Sep2017v5.pdf
5. David Kaye. 01/06/2017. 'Social Networks bill'.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Opinion/Legislation/OL-DEU-1-2017.pdf>

作者 徐曉強 為巴黎政治學院歐洲事務研究所碩士